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瓦松铁路公司新建一品能源铁路专用 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瓦松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湖南瓦松铁路公司新建一品能源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湘瓦铁投〔2022〕7号）、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瓦松铁路公司新建一品能源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2〕1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瓦松铁路公司新建一品能源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宁市水口山经济开发区瓦松铁路松柏站站场范围内，线路在瓦松铁路专用线松柏站进站端咽喉区货场梯线上接轨。接轨点里程瓦松 K16+377.35，装卸线全长 415 米，装卸有效长 140 米，按Ⅲ级铁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配套建设桥涵、通信、信号、站场等附属设施工程，不含装卸平台、储罐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道岔 1 组，碎石道碴 467.5 立方米，新铺整体道床 195 米，新建框架桥 1 座。项目工期一年，项目总投资 2061 万元。近期、远期开行列车对数 2 对，夜间不运营。设计运量 20 万吨/年成品油。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

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生态保护环境保护。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控制工程用地和施工范围，统筹工程挖填方，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及时做好项目占地和生态破坏的补偿和恢复工程。项目设取土1处，不设弃渣场，取土场选址应避免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水口山重金属污染治理场地等区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避免对康家溪Ⅲ号地块重金属污染场地的影响，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该地块顶部、边坡防渗粘土和底部防渗膜等重要部位。

（二）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用临时隔声防护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预留运营期环保资金，实施噪声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加强运营管理和线路养护，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旋轮等。确保专用线两侧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做好土地利用规划，禁止在铁路外轨中心线外30米范围内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噪声、振动敏感建筑物。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对抑尘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落实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路面硬化、料场远离居民点并掩盖等措施。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不得设置沥

青拌合站。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及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严格管理施工机械，严禁油料泄漏和倾倒废油料。营运期废水经现有松柏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排水沟排入康家溪；规划的水口山经济开发区水口山大道和冶金路排水纳污管网建设完成后，松柏站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运营期车辆、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金属废料、磨损零部件，由厂家回收处理。车辆、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建设单位和园区已有应急预案，制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与地方政府、园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演练。

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展开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

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送至上述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5月23日